

有关申请已故人士的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
(办理已故人士的亲生子女的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)

如已故人士的亲属要办理《居留权证明书》(简称“居权证”)的申请手续，可以申请该已故人士的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。在提出申请时，申请人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文件：

- (i) 已填妥及签署的《登记事项证明书申请表 — 有关已故人士》[ROP171]；
- (ii) 申请人的身份证副本；
- (iii) 要办理居权证的亲属的身份证副本；
- (iv) 申请人与已故人士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副本；
- (v) 该已故人士与要办理居权证的亲属的关系证明文件副本；及
- (vi) 该已故人士的死亡证副本。